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兼总经理郑洪霞女士、财务总监李霞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28,500股、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0%、0.014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郑洪霞女士和李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057,125股和12,500股。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郑洪霞女士和李霞女士送达的《关于减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郑洪霞女士和李霞女士于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1,000,500股和12,500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郑洪霞女士和李霞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来源
郑洪霞	6,028,500	1.7640%	IPO取得6,0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7,500股	
李霞	50,000	0.0146%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是减持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是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完成。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二)至3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选“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282.net进行提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上午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2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3月14日，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006,607股和刘利2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名下，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64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该裁定书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年11月20日，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6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9)。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54,853,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1,887,73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65,000,000股股票。2024年12月13日，上述股份已全部转增，公司总股本增至4,059,853,500股。在2,205,000,000股转增股后，公司股价显著提升，股价最高达到每股10.00元以上，严重偏离行业估值水平，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实质性因素。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6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0)。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54,853,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1,887,73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65,000,000股股票。2024年12月13日，上述股份已全部转增，公司总股本增至4,059,853,500股。在2,205,000,000股转增股后，公司股价显著